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宗教學系課程委員會召開 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700-03-行政-02
單位名稱	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 2. 訂定本系必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總學分、修業規則中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 3. 整合本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 4. 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宗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 5. 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 6. 認證學生申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之認證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8條)。 7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 8. 其他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4. 其他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主任。</p> <p>(二)選任委員(7~9名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任教師代表：3~5人。 2. 學生代表：1人。
-----------	---

3.校內外學者專家：1人

4.產業界人士：1人

5.畢業生代表：1人。(《輔仁大學宗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1條及第2條)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

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
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

1.人員選任

(1)專任教師代表：由專任教師在系行政會議中推選3~5人。

(2)學生代表：由學、碩、博士班推選人選1人。

(3)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：3人，由教師推薦，主任就其推薦人選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1人。

2.聘任作業

(1)學生代表：於人選確定後，由主任核定公告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2)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：確認人選後即通知當事人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(四)會議議程擬訂

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
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五)會議通知

1.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2.擬訂會議時間。

3.確定會議場地。

4.以E-MAIL或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5.協助校外委員發文函知服務單位，以利委員公假參與本會議。

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(確認單槍、電腦器材使用無虞)
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(三)會務報告

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(四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(五)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(一)完成會議紀錄

-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- 2.陳請主任核定。

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

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
- 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
- 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
- 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
- 五、追蹤與落實決議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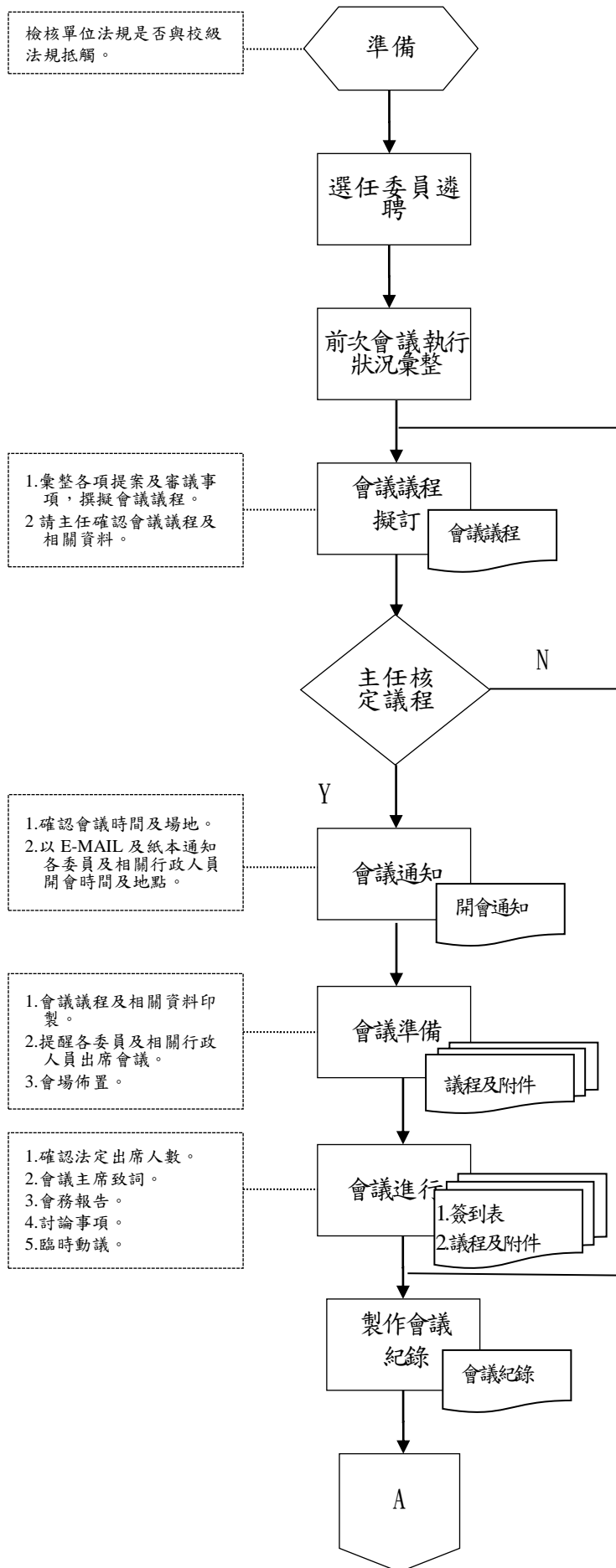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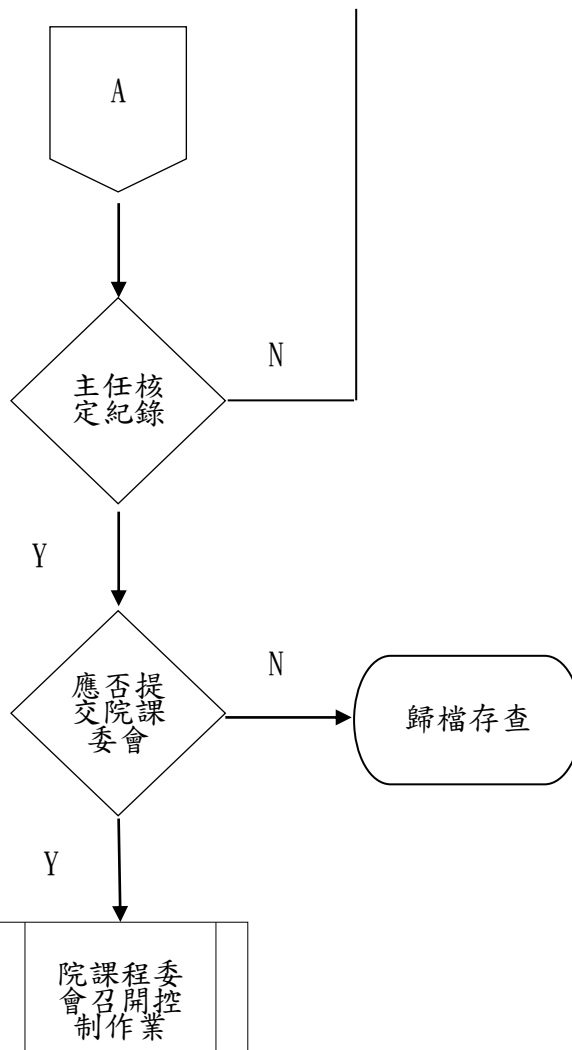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會議簽到表
- 二、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

**法
源
依
據
及
相
關
規
章**

-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
-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
-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
- 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
- 六、《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七、《私立輔仁大學宗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4. 其他。